

#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111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應到6名、1名請假(洪惠蘭) 實到5名：(黃怡碧、葉鳳娟、呂學興、簡志龍、卓育佐)

開會日期：111年12月22日

機關列席人員： 所長：林所長振榮 戒護科：林科長志堅

地點：泰源技訓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機關處理情形
<p>1. 外部視察小組之職責與期許，及如何提升小組和監所間之溝通效能</p>	<p><b>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獄一向給民眾冰冷的既定印象，受刑人在監執行、教化等之相關資訊，外界鮮少知悉，有層難以探知的神秘面紗。因過去在他監所曾遭報導負面新聞，使社會大眾開始關心受刑人處遇問題，進而檢視受刑人待遇是否符合人權規範。監獄行刑法修法後，外部視察小組因應而生，即希望藉由民間人士所組成之視察委員，以第三人之客觀角度，將視察之所見、所聞忠實反映，使受刑人之處遇及教化工作得以攤在陽光下受一般大眾之檢視。外部視察小組肩負社會之期待，不僅就受刑人處遇問題、矯正機關面臨之困境，乃至於監所職員能否受有更完善之保障等議題，做為未來視察之方向，並提出相關建議，使矯正制度能更臻完善。</li> <li>2. 回顧前一年度外部視察工作，所方對於視察小組提出之視察重點皆積極配合，就視察內容提出相關報告、數據說明，並使視察小組訪談受刑人了解監所實際作業狀況，泰源監所落實外部視察小組設置目的，使矯正工作更加透明，應予高度肯定。外部視察小組與所方非對立關係，視察目的亦是希望提升整體矯正工作效能，保障受刑人權益，亦維護機關同仁工作環境品質。</li> <li>3. 另小組成員由各行業人士所組成，下一季會議前若要先行聚首討論議案恐有不易，希望小組成員相互間、小組與監所間，能有一平台可在會期前做資訊傳遞及意見交流，有助聚焦議題，使每次會議能發揮最大之功能。</li> <li>4. 又關於受刑人對視察小組陳情案件或民間團體函知視察小組之相關文件，就文書應如何保</li> </ol>	<p>1. 依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議題事項，責請相關業務科承辦人彙整書面資料並由所屬業務科科長列席說明。</p>

	<p>管較為適切，付小組討論。</p> <p><b>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年度小組成員間彼此互加通訊軟體 LINE 好友，並創設群組，邀請小組成員及所方承辦人員加入，期於會議前先行討論視察方向及視察重點，並請所方承辦人員協助聯繫及準備相關資料，有助於會議之進行及功效之發揮。</li> <li>2. 關於外部視察小組所收受之文件，暫交由小組主席保管，成員間若有需要可隨時調閱，並隨任期移交予下屆主席。</li> </ol>	
<p>2. 強化委員對於泰源技能訓練所環境位置及相關權責單位工作內容之了解</p>	<p><b>說明：</b></p> <p>泰源監所提供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使小組成員了解收容人之各項權益，監所屬性與學校本質上相同，都是重在教化工作，希望了解所方各項業務推行及權責執掌，使小組成員能了解矯正作業制度及流程，例如：生活作息時間、接見規定、工場管理實施規範…等，以便未來在訪談受刑人，若接獲相關建議或問題反映時，可即時了解或知悉問題之所在。</p> <p><b>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泰源監所環境部分，於本次會議後，由所長、戒護科長、承辦同仁帶領視察小組進入戒護區域，就工廠、舍房、炊場位置等，為環境詳盡介紹，使成員能了解監所內建物之地理位置。</li> <li>2. 關於業務職掌部分，於下季會議時，請各科室派員蒞會，就負責之業務內容為簡要介紹。</li> </ol>	<p>1. 本所業請各業務科承辦人，彙整所屬業務辦理情形，並請科長列席簡略說明，讓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能儘速瞭解業務辦理情形。</p>
<p>3. 接司法改革基金會函文，表示有泰源監所內有受刑人反映希望在工</p>	<p><b>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受刑人秘密通</li> </ol>	<p>1. 外界寄入之書籍，係以有助於教化功能為限，書籍內容</p>

<p>廠內放置書籍交流問題。</p>	<p>訊自由及表現自由等基本權利，仍應受憲法之保障。除為達成監獄行刑目的之必要措施（含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施以相當之矯正處遇、避免受刑人涉其他違法行為等之措施）外，不得限制之。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56號對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所為之戒命。</p> <p>2. 於上開大法官解釋下，受刑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受有一定程度上之保障，然相較通訊自由層級較下位之知識共享，是否應開放受刑人將個人書籍，放置工廠內公共區域使之能與其他受刑人間交流?抑或應予限制?倘應予限制，是否造成在自由刑執行下，非當然附帶之過度限制，抑或是為達成監獄行刑之目的所為之必要措施，有額外限制之必要性。此於下一季會議時，實際與受刑人進行訪談，及與監所後討論後，出具評估意見。</p> <p><b>決議</b></p> <p>1. 目前泰源監關於受刑人間書籍可否流通?如何流通?有無借閱制度?如何管制?</p> <p>2. 為達成監獄行刑與管理之目的，制度或規範之推行，應考量監獄之日常管理及運作具有高度封閉和專業性，比起一般自由開放社會，更重視內部秩序及安全，故受刑人要求將個人書籍放置工廠內與其他受刑人間互通交流是否可行，現行制度下是否已有足以替代之相關制度，因基於對監獄管理之尊重，於下一季會議列入議題(受刑人要求將個人書籍放置於工廠，使其他人得以流通取得，是否可行?若可行，有無具體改善方式?若不可行，考量為何?)，綜合討論提出意見。</p>	<p>不得有淫穢不堪之文字或圖片，檢查完成即交由本人持有，同工場收容人書籍借閱，只要沒有糾紛發生，並未加以禁止，書籍經過檢查後，即可存放於書櫃上供其他收容人借閱。</p>
<p>4. 泰源監所因地理位置偏遠，又因不定時工程施作，對進出車輛進行進出管制，增加親友面會之通行困難，又受刑人大部分非台東在地人，在外地親友前來探視顯難期待，如何解決</p>	<p><b>說明</b></p> <p>1. 監獄行刑法第九章以下有關於「接見及通信」之規定，受刑人在監獄行刑，雖自由遭受剝奪，但仍應保障人權下之基本人性尊嚴。接見及通信屬於受刑人與外界的接觸，具有矯正改善的功能，依世界人權思潮，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也支持受刑人之「書信權利」(freedom of receiving and sending mail)，亦為釋字756號所肯認。</p> <p>2. 監獄行刑法修正後，放寬關於接見通訊之對象(第67條)，亦不再限制以實際面會方式進行，亦可輔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第73條)。因泰源監所位處特殊地理位置及因施工等造成交通問題，且受刑人大部分非台東人，如何保障受刑人接見通訊權利。</p>	<p>1. 本所將持續宣導收容，多利用行動載具接見，透過視訊方式，瞭解家中成員近況，維持親情聯繫。</p>

該困境。	<p>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刑人之接見通訊屬人權保障之一部，除符合人性尊嚴之保障外，對於受刑人心性有一定穩定效果，亦對監獄教化或管理有一定之幫助。</li> <li>2. 經本次會議後，由所長帶領視察小組進入戒護區視察，視察小組發現泰源監所設置視訊設備完善，設有有獨立接見空間，且每個視訊位置有適當之隔間，除避免接見相互干擾外，與其他受刑人間亦能保有一定隱私，此搭配法務部現行所推動之行動接見，突破泰源地理位置上之藩籬，應予高度肯定。</li> </ol>	
112年第1季訪查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下季會議時間於LINE群組內協調後定之。</li> <li>2. 下季會議視察重點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各科室派員就負責業務內容為簡要報告。</li> <li>(2) 關於司改會函知關於二工場受刑人反映書籍放置工廠一節，實際走訪二工廠。</li> </ol> </li> <li>1. 請貴所於下次會議召集前，將提供收容人名單(個人基本資料屏蔽)，篩選條件以在泰源執行5年以上、新收移入、在泰源執行10年以上之受刑人，由小組於各區間擇1至2位進行訪談，瞭解在所執行期間，接受了那些處遇措施，以做為未來外部視察小組研討之議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下季視察重點決議事項，於會議召開前，提供訪談收容人名單，供委員圈選5名收容人，於當日會議召開前，進入戒護區實施訪談作業。</li> </ol>